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6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44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2452 号），现将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下达至有关单位。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14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69号）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穗卫函〔2022〕1894号），结合实际情况，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20,000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20,000万元，该项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涉及安排资金，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第二批) 安排表

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0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20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20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00	

附件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到2024年，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83.4岁左右。				
	目标2：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力争到2024年，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2张、执业（助理）医师4.5人。				
	目标3：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力争2024年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持比例超过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8%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5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8.9%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27:1	
		质量指标	市、区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区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2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76%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25%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7%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1.6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8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项目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20000
市本级	小计	1737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7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消化疾病高质量一体化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1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以针灸为特色的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妇幼健康服务三级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超大型中心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3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区级	小计	2630
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广州市花都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800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53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增城市卫生健康局	区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50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到 2024 年，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 83.4 岁左右。</p> <p>目标 2：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力争到 2024 年，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2 张、执业（助理）医师 4.5 人。</p> <p>目标 3：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力争 2024 年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持比例超过 4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28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99.55 %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 98.9 %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27: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区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
			市、区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 1.1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16.9 %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98.5\%$
	成本 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7.2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76\%$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10.25\%$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97\%$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geq 94\%$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24.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geq 31.68\%$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86 分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88 分